

附件 12

滨海新区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机构人员基本情况

区委政法委内设 11 个职能处室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区委的决策、工作部署、研究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，并督促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中央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防范处理“法轮功”及其他邪教组织的方针政策；拟订防范处理“法轮功”及其他邪教组织的方案、措施和办法。

（三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，研究有关方针策略，向区委、区政府提出建议及工作部署意见，并组织贯彻实施。

（四）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；组织研究制定公正执法、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五）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；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相互配合；研究、协调有争议的重大、疑难案件，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；协调督办涉法涉诉信访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、协调和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和推动政法部门调查研究工作，总结推广新经验，解决新问题，推动政法工作改革。

（八）组织和推动政法部门党的建设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助区委组织部管理、考察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，协助

做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；指导、推动政法部门干部队伍建设，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。

（九）负责有关防范和处理“法轮功”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问题的调查研究，分析形势，总结工作经验，研究邪教发展规律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；了解、掌握邪教发展方向，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反映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中的重要情况，协调有关反邪教问题的社会宣传工作。

（十）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部门收入预算 3419.94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增减少 42.3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3419.94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，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部门支出预算 3419.94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减少 42.35 万元，其中：行政运行科目支出 1719.94 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干部的工资福利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公用支出，保障机关的日常运行；专项业务科目支出 1200 万元，其他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、维护地区稳定以及司法救助。

本部门 2018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9.02 万元，包括办公费 10 万元、印刷费 2 万元、邮电费 6 万元、差旅费 123.2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4 万元、会议费 5 万元、培训费 5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5 万元、劳务费 3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3 万元、工会经费 15.98 万元、福利费 20.44 万元、租车费 5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57.4 万元、其他商

品和服务支出 4 万元。政府采购预算 1700 万元，具体项目是社会治
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400 万元、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500 万元、维护
稳定专项资金 500 万元、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不稳定问题专项
整治工作经费 300 万元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本部门没有需要解释的专业词汇、没有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
况。

2018 年 2 月 7 日

